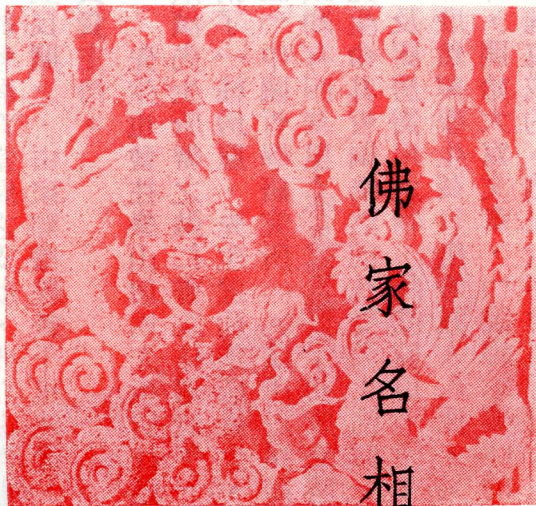


# 佛家名相通釋 (一)

熊十力遺著



撰述大意

本書略分二卷。卷上，依據五蘊論，綜述法相體系。卷下，依據百法等論，綜述唯識體系。

疏釋名相，只取唯識法相，何耶。佛家宗派雖多，總其大別，不外空有兩輪。諸小宗談空者紛然矣。至龍樹提婆，談空究竟，是為大乘空宗。諸小宗談有者紛然矣。至無著世親，談有善巧，是為大乘有宗。大乘有宗，雖亦未盡善巧，然比較小乘，則我說，又破實極微，而仍不妨假說極微，皆較小乘為善巧，此例不勝舉也。若嚴核之，法相是無著學。唯識是世親學。疏釋名相，何故取此二師學耶。二師成立大有。對小宗執有者，資於小有。小乘諸部，鑒於小空。小乘諸部，又對大空。龍樹談空，超過小師，而成大有。破人法二我

序

汾城劉生錫嘏，朝邑閻生悌徐，並有志研窮佛學，而苦名詞難解。余既久病且老矣，口講殊困，欲以時召二子筆談，因循未果。然眷懷兩生好學之意，輒愧無以副之也。今次，北庠授課，實用新論。新唯識論顧學子參稽舊籍，仍以名詞為苦。番禺黃生良庸，夙耽法樂，常殷請曰：俗有佛學大辭典，卷帙甚巨。其所集釋名詞，已不少矣。然讀佛書者，欲乞靈於其中，卒無甚益處。蓋為一書，疏釋名相，提挈綱紀，使玄關有鑰，而智炬增明。寧非急務。余嘉黃生用意，却久置，而未有以答也。迄今乃無可復置。爰以夏末，起草是書。及秋獲成。題曰佛家名相通釋。故志其緣起云爾。民國廿五年秋黃岡逸翁記於舊京

佛家名相通釋 序

故，不同小有。

人法二我，遮惡取空故，即救大空末流之弊。取

空者，謂執一切皆空，於俗語中，不施設有，故唯識法相，淵源於真諦中，真理亦無，如此沉空，便為惡取，如法，統系嚴整。唯

廣遠，資藉博厚。而其為書也，又條件分明。如法，統系嚴整。唯

而釋之，則可以讀其書而通其學。大有之學既通，而諸小有小空，爰及大空，一切經論，無不可讀。築室有基，操舟有楫。治斯學者，詎可無依。

大乘有宗學，為佛學發展至最後階段之產物。今疏釋名相，不先小宗，而遽首大乘，是將令研究佛學者不循次第。其故何歟。余向主張由小入大。十力語要卷一，第四十八至五十四頁，答薛生書，言之備矣。但今日學子，於科學哲學，若有相